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2月份第2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2月8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

紀錄：李雪芬

出席人員：

鄭文惠	廖雪如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廖秋芬
何雅雯	童富泉
陳亭婷	陳淑娟
歐嘉竣	蔡宜霖
陳郁君（林美杏代）	曾春暉
陳肯玉	粘羽涵
楊雅茹（黃蕙蓉代）	陳佩琪
葉俊郎	曾美玲
陳怡如	張憶媚
宋品葳	詹又文
楊朝奇	鄭維鈞
吳麗琴	劉靜燕（請假）
魏英珠（林婉如代）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2年2月份第1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蕭舒云專委：

有關近期議員關切議題，請權責科室留意並預為因應。

主席裁示：

- (一)請人團科加速依會議結論處理旅館公會案，並積極追蹤內政部函復進度。
- (二)近日媒體報導新北市家庭死亡多日成為乾屍案，其中涉及相關單位訪查頻率落實度、民政系統社區警覺性及社安網針對老人及身障者的實質照顧與防滑防跌等安全議題，可作為市府各單位之借鑑，反思並加強積極作為。
- (三)針對北北基桃縣市合作，為凸顯本市特色與優勢並利合作夥伴相互學習，請權管科室依以下方向修改本局提供市長記者會的說明資料，以統計數據輔以實證的方式呈現，並送交企劃科統整陳送府層級：
 - 1、老福科：發揮老人生命餘命價值、延緩老化速度及自我健康提升之成功老化。
 - 2、婦幼科：擴充托育服務量能的同時，也兼顧托育環境與照顧品質。
 - 3、性平辦：以平易簡單的語言說明廣泛的性別主題。
- (四)請社工科統計本次台灣燈會在台北老人志工參與數提供老福科，以呼應成功老化主題。
- (五)有關輿情、社政及新聞報導涉本局業務者，本人將不定時傳送供各科室參閱，再請科室主管留意自身權管相關議題。

三、工作報告

秘書室：有關本局111年度財產盤點結果案，報請公鑒。

秘書室補充說明：本局因財產物品眾多，為加速盤點作業，請各科室轉知委外單位務必於正式盤點前自行

初盤；另未達報廢年限之財產及物品，應即時更新註記存放位置並妥善保管，以加快盤點速度。

主席裁示：本案依秘書室意見辦理，請各單位轉知委外機構務必善盡財產物品保管責任，並隨時注意使用情形及放置處所。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兒少科			
1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9屆委員將於112年1月31日屆滿，有關第10屆委員之遴選事宜及籌組遴選會議應於屆滿前3個月先簽報市長同意，並加會本局人事室及市政府人事處，請兒少科持續追蹤。	月管	請賡續辦理。
社工科			
1	列管案號1111228 有關南港社福中心建物頂樓女兒牆剝落一案，請社工科密切追蹤後續進度，每週提報局務會議。	月管	請社工科留意建物拆除過程的安全性，拆除工程完成後再解除列管。
預算審議意見列管案			
老福科			
1	112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綜合決議、但書、附帶決議	列管案號1111109-4 市府致送本市長者重陽敬老禮金應考量過去發放額度及物價上漲因素，至少應不低於104年最低發放額度，請評估於112年度起即予調整執行，所需經費循預算程序辦理。 (老福科)	季管 請賡續辦理。

貳、臨時動議：無

參、主席指示：

一、本局已向林副市長報告街友輔導措施初步規劃，惟有關協助街友的方案內容，應能更長遠而完整的支持，而非立即性、一次性的補助或物資，請社工科再深入詳細評估。

二、市長指示，本市目前老人照顧服務資源較集中在疾病或失智、

失能長者，應研議朝向預防性照顧服務，並列入本府重要施政主軸；另由於長者於家中跌倒後，身體健康將逐漸惡化，故應將資源用於預防階段，請老福科洽相關局處研商防跌及獨居長者緊急救援等相關措施及補助，以優化及精進長者照顧政策。

三、有關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長青大樓未來採修繕或重建方式，將俟府級長官及工務單位現場聯合會勘後研議，請安養中心先備妥建物資料及牆壁剝落照片提供局長室陳秘書。

四、市長宣布提高準公共化托育補助1,000元一事，請局長室秘書留意媒體詢問，並請婦幼科科长妥適回應；另如議員索取資料，請府會聯絡員協助。

五、舊潭美國小老人日照案，請老福科先備妥相關資料，俾與府層級評估分期改建轉為一次性改建之可行性。

六、浩然院區改建2期土地利用，前本府拍板由衛生局主建用以增設長照床位案，有關衛生局近期表達不同立場一事，本人將洽該局首長溝通確認。

散會：上午9時26分